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6-090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10日15:00—2016年7月11日15:00。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0日15:00至2016年7月11日15:00。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一楼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103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394,594,2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28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355,783,1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52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9 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 38,811,1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66%。

2、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4,594,285股，其中同意394,582,48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1%；反对1,3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3%；弃权10,5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6%。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679,165 股，同意 60,667,36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056%；反对 1,3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14%；弃权 10,5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730%。

2.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4,594,285 股，其中同意 391,713,88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003%；反对 2,868,60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698%；弃权 11,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 60,679,165 股，同意 57,798,76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5.25305%；反对 2,868,60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4.72750%；弃权 11,8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945%。

3.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4,594,285 股，其中同意 394,594,18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7%；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679,165 股，同意 60,679,06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4%；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6%。

3.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4,594,285 股，其中同意 394,594,18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7%；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679,165 股，同意 60,679,06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4%；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6%。

3.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4,594,285 股，其中

同意 394,594,18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7%；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679,165 股，同意 60,679,06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4%；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6%。

3.4 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4,594,285 股，其中同意 394,594,18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7%；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679,165 股，同意 60,679,06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4%；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6%。

3.5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人员名单和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4,594,285 股，其中同意 394,594,18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7%；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679,165 股，同意 60,679,06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4%；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

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6%。

3.6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4,594,285 股，其中同意 394,594,18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7%；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679,165 股，同意 60,679,06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4%；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6%。

3.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4,594,285 股，其中同意 394,594,18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7%；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679,165 股，同意 60,679,06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4%；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6%。

3.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4,594,285 股，其中同意 394,592,88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4%；反对 1,3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3%；弃权 1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679,165 股，同意 60,677,76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70%；反对 1,3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14%；弃权 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6%。

3.9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4,594,285 股，其中同意 394,592,88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4%；反对 1,3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3%；弃权 1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679,165 股，同意 60,677,76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70%；反对 1,3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14%；弃权 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6%。

3.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4,594,285 股，其中同意 394,594,18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7%；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679,165 股，同意 60,679,06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4%；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6%。

3.11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4,594,285 股，其中同意 394,594,18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7%；反对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679,165 股，同意 60,679,06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4%；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6%。

3.12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公允价值的测算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4,594,285 股，其中同意 394,594,18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7%；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679,165 股，同意 60,679,06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4%；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6%。

3.13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4,594,285 股，其中同意 394,594,18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7%；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679,165 股，同意 60,679,06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4%；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6%。

3.14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4,594,285 股，其中同意 394,594,18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7%；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679,165 股，同意 60,679,06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4%；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6%。

3.1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4,594,285 股，其中同意 394,594,18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7%；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679,165 股，同意 60,679,06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4%；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6%。

4.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4,594,285 股，其中同意 394,583,68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1%；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679,165 股，同意 60,668,56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253%；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10,6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747%。

4.2 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4,594,285 股，其中同意 394,583,68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1%；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679,165 股，同意 60,668,56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253%；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10,6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747%。

4.3 股票增值权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4,594,285 股，其中同意 394,583,68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1%；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679,165 股，同意 60,668,56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253%；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10,6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747%。

4.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4,594,285 股，其中同意 394,582,38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8%；反对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1,9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2%。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679,165 股，同意 60,667,26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039%；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11,9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961%。

4.5 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4,594,285 股，其中同意 394,583,68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1%；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679,165 股，同意 60,668,56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253%；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10,6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747%。

4.6 股票增值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4,594,285 股，其中同意 394,582,38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8%；反对 1,3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3%；弃权 10,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679,165 股，同意 60,667,26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039%；反对 1,3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14%；弃权 10,6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747%。

4.7 股票增值权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4,594,285 股，其中同意 394,583,68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1%；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679,165 股，同意 60,668,56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253%；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10,6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747%。

4.8 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公允价值测算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4,594,285 股，其中同意 394,583,68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1%；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679,165 股，同意 60,668,56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253%；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10,6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747%。

4.9 公司实施股票增值权计划、授予股票增值权、行权的程序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4,594,285 股，其中同意 394,583,68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1%；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679,165 股，同意

60,668,56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253%；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10,6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747%。

4.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4,594,285 股，其中同意 394,583,68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1%；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679,165 股，同意 60,668,56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253%；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10,6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747%。

4.11 股票增值权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4,594,285 股，其中同意 394,582,38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8%；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1,9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2%。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679,165 股，同意 60,667,26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039%；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11,9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961%。

5.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4,594,285 股，其中同意 394,583,78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4%；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5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266%。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679,165 股，同意 60,668,66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27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10,5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73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4,594,285 股，其中同意 394,582,48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1%；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1,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679,165 股，同意 60,667,36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055%；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11,8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94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1 日